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璇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雅璇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雅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犯上揭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數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竟仍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以其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迄未歸還告訴人李銘哲，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為物流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

01 狀，就其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併均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衡酌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犯罪
03 時間前後相距非遠，犯罪動機尚無不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
04 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暨考量其犯罪類
05 型、行為態樣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
06 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07 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雖未扣案，然屬其犯罪所
10 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魏瑜瑩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民國/新臺幣）

02

編號	犯罪時間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113年8月20日凌晨4時52分許	現金5,000元
2	113年8月29日凌晨4時46分許	現金5,000元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7799號

06 被 告 黃雅璇 女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桃園市大園區拔子林三路53巷17弄
08 51之25號3樓

09 （現另案在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雅璇前係李銘哲在桃園市○○區○○路0號經營夜間飛行
16 酒吧之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17 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凌晨4時52分許、同年月29日凌晨4
18 時46分許，在上址，徒手竊取店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
19 000元、5,000元，得手後騎車逃逸。嗣於113年9月4日上午9
20 時許，李銘哲察覺上開款項遭竊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
21 面，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李銘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雅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銘哲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26 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8張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
27 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

01 上開2次竊盜行為，時間不同、犯意有別，請予分論併罰。

02 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03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地所竊取款項分別為6,
06 000元至8,000元間乙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稱：伊為了要
07 繳水電及房租，每次都沒有拿超過5,000元等語，且觀諸卷
08 附前揭監視器影像畫面，雖有攝得被告確實有於上揭時、地
09 出現之影像，然並未攝得其竊取之確切金額，佐以告訴人並
10 未提供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片面指陳
11 外，別無其他具體實據足資佐證，礙難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
12 定。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犯罪事實聲請簡易判決部
13 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
14 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

19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2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參考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